

宜蘭縣政府受理原住民團體申請補助審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2 日府民原字第 1020001085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30 日府民原字第 1040000495 號函修正發布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明確規範本縣原住民團體申請補助之審核作業，依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對民間團體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本縣登記立案之原住民民間團體或機構。
- 三、補助標準：每一團體或機構，每年補助金額最高為三十萬元。但配合本府政策性業務（含活動）者，不在此限。
- 四、補助原則：
 - （一）登記立案滿一年之團體。
 - （二）有以下情事者不予補助：
 1. 補助項目係購置、裝置或建置於違法占有土地或違章建築者。
 2. 依法應繳納各項罰鍰、規費、稅支或保險等。
 3. 凡各類獎金、贈（獎、摸彩、宣導、紀念）品、服裝、餐敘、茶會旅遊等或違反公序良俗等項目者。
 4. 對政黨政治相關活動或個人舉辦活動之贊助。
 5. 非值勤有關制服（含工作帽、工作鞋、工作服）。
 6. 人民團體內部人員之相關人事費用。
 7. 辦理會員大會、會務活動或理監事會議等法定會議之出席費、交通費。
 8. 計畫執行完成後，方提出申請者。
 9. 理、監事任期屆滿，逾期尚未辦理改選者。
 10. 以前年度尚有未核銷結案案件者，不予補助，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 （三）為提高資源配置之效益及公益性，議員建設建議事項補助性質以資本門為限。
- 五、補助經費使用範圍：
 - （一）經常門：原住民教育、文化、傳統競技、經濟、產業及其他與原住民相關之活動。
 - （二）資本門：
 1. 辦理原住民教育、文化及語言發展、推動原住民傳統產業及志願服務事

業需要，建置相關必要設施（設備）。

2. 本府補助之設備及設施項目，五年內不得重複申請補助，該設備設施應列入該申請原住民團體財產登錄管理。

六、申請補助應於活動或計畫執行前一個月檢附下列書表向本縣原住民事務所提出：

- (一) 申請書。
- (二) 立案證書影本及計畫書（內含包括計畫名稱、主（承）辦單位、辦理日期及時間、目的、地點、參加對象、活動內容、實施方法、經費來源、明細、概算及預期效益等）。
- (三) 同一計畫活動如有向其他機關（單位）申請補助時，應明列全部經費來源明細、申請補助項目及額度。

七、審核作業應注意事項：

- (一) 同一計畫不得向本府重複申請補（捐）助。
- (二) 受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財物或勞務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八、督導及考核：

- (一) 對補（捐）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隱匿不實或造假等情事，除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追繳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 (二) 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 (三) 各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實際補（捐）助金額按原申請總經費與核定補（捐）助比例撥付，或依補助案執行情形按原指定補助項目核實撥付。
- (四) 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應將本府指定補助項目相關原始憑證送本府辦理核銷。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
- (五) 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六) 對補(捐)助案件之考核採書面審查及實地審查二種方式辦理，受補(捐)助單位應予配合，未配合者本縣原住民事務所得減少或收回補(捐)助款。考核情形不佳者，本縣原住民事務所得逕予減少補(捐)助款，並列入該單位下次申請補(捐)助核定之重要依據。
- (七) 各補(捐)助案件，除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其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案件，應於本府施政計畫管理系統補助及捐助模組登錄相關公開資訊。
- (八) 補(捐)助案件由本縣原住民事務所逕為考核，其考核方式如下：
1. 補(捐)助金額五萬元以下者得採書面審查，並視實際情形辦理實地查核。
 2. 補(捐)助金額超過五萬元未達三十萬元者，得採抽查方式辦理實地訪視，並得稽核本次活動之所有經費開支情形，抽查案件比率應達百分之二十。
 3. 設備類超過三十萬元者，辦理現場設備狀況及使用效益等訪視，並得稽核該申請案之所有經費開支情形。
- (九) 受理補(捐)助案件之績效衡量指標，依下列標準作為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考依據：
1. 依計畫工作內容達成率。
 2. 依計畫辦理時間達成率。
 3. 依計畫經費執行達成率。
 4. 依計畫預期效益達成率。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縣原住民事務所年度預算辦理。